

開南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104.12.29 第 1 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落實本校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之成果導向教學品質保證機制，特依據本校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校、院、系三級，院級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學單位含系、班、學位學程。
- 三、教學品質保證之政策擬訂由上向下推動，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管理作業之執行，由下而上逐級進行審核與管控。
- 四、各級教學單位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參與會議，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以及教學評量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代表參加。
- 五、各級教學單位應依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學評量結果規劃、設計與調整課程，並依規劃之課程，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六、各級教學單位應依「開南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要點」(作業要點另訂之)執行教學品質保證作業，並定期審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及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及撰寫院系中長期發展計畫及學生學習成效報告，並送會議審核。
- 七、本要點經本校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